

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 管理原則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管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縣之私立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茲為配合本縣殯葬政策，活化土地以利後續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增訂配合政策遷葬並經本府專案簽辦核准者得存放於本納骨塔塔位，並修正入塔證明發給對象，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修正案，共修正二點，要點如下：

- 一、增訂配合本縣政策並經專案簽核者得存放納骨塔。(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入塔證明之發給對象。(修正規定第八點)